

福建安溪法院以司法建议开治理『良方』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徐志林

近日,福建省泉州市安溪某小区的171户业主出现房屋楼顶、外墙漏水问题亟待维修,物业公司向业主委员会提议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解决漏水问题,但业主委员会却以维修费用应由物业公司及开发商承担为由不同意启动专项维修资金,矛盾愈演愈烈。

安溪县人民法院受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后,及时向安溪住建局发出司法建议,剑指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合理使用、健全物业管理体系等现实问题。安溪住建局函复,将建议业主所在社区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及时申请专项维修资金对漏水的房屋予以维修。

近3年来,安溪法院坚持能动司法,针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出“良方”,向相关单位发出36条司法建议,不断深化诉源治理,服务基层治理。

一纸建议筑牢安全屏障

“被同学欺负了,怎么办?”“给同学起外号侵犯名誉权吗?”今年“六一”前夕,安溪法院少年法庭法官陈瑜芳走进安溪县城厢镇路英小学,以“拒绝校园欺凌”为主题为学生们上了一堂法治课。

如今,在安溪县辖区中小学,这样的普法宣传成了每周的“必修课”,这种变化还得从一份司法建议说起。

安溪法院在审理一起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案中,发现被告人认为其行为并不构成犯罪,在案后回访交流中,多数在校学生对刑事责任年龄、“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的罪与非罪等问题,同样存在认识不清、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

据统计,截至2022年秋季,安溪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436所(不含高等院校),在校生230721人。

“在校生阅历浅,法律观念不强,不少学生还是留守儿童,很容易受到不良诱惑,走上犯罪道路。”少年法庭法官吴瑜虹立即到辖区多所学校调研,走访学校师生、学生家长,详细梳理学校在师生法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和日常监管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在此基础上向安溪县教育局主管部门提出“严格员工入职审查,加强师生法治教育,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改进建议。

接到司法建议后,教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召集会议专门研究,分别制定教职工、青少年年度学习计划,建立学校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活动,在全县聘任183名法治副校长,推动问题整改走深走实,并形成2000多字详细完整的反馈意见复函安溪法院。

把脉开方服务基层治理

安溪法院自觉把司法建议工作作为服务中心大局、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基层治理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因案因类精准提出司法建议。

针对涉及社会风险、行业监管、民生保障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问题,安溪法院进行深入调查,综合分析,提炼总结审判中发现的“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等金融风险,向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提出司法建议7件,为妥善化解金融纠纷、防控金融风险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针对未开通的断头路与开通的道路隔离不够明显,导致驾驶员误入断头路后因刹车不及造成车毁人亡的事故,安溪法院及时向安溪交通运输局发出“统筹规划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消除安全隐患”的整改建议。安溪交通运输局组织在全县开展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13个乡镇上报64条村道计99.184公里需实施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优先列入全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计划,逐步消除农村道路安全隐患。

针对涉林行政非诉案件“裁多执少”,安溪法院向林业主管部门发出探索事前预警机制,建立工作预案机制的工作建议,推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安溪县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有序开展林政执法改革,组建4个中队加强片区执法,及时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法官要提升敏锐性,善于在审判中发现苗头性、共性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变‘诉中解纷’为‘提前预防’,让更多纠纷止于未讼、化于诉前。”安溪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小丹介绍说。

跟踪回访推动建议落地

安居才能乐业,住房是民生之要,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日前,某置业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房屋层高与实际交付的房屋层高不一致,导致购房户陆续起诉形成系列案件。

安溪法院及时向该置业公司发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规范设计图纸”的司法建议。收到建议后,该置业公司回函表示将通过“把好合同关,把好质量关,把好信誉关”三项举措,开展整改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建议的跟踪问效,切实解决购房者的“急难愁盼”,承办法官到该公司对司法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访,并就如何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格式条款的约定进行座谈。

“司法建议直面问题,案后回访答疑解惑,有助于我们企业少走弯路。”座谈会上,该置业公司代表感触很深。

司法建议关键不仅在于“发出”,更重要的在于“落实”。近年来,安溪法院不断完善司法建议办理情况跟踪反馈制度,主动加强与被建议单位沟通联络,积极了解建议的落实情况,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对不予反馈或反馈内容未有实质性措施的,安溪法院及时通过跟踪回访加强督促,帮助被建议单位解决落实司法建议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力争“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

新疆警方聚焦精细化治理打造基层最美“枫警”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韩晋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公安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中,探索精治、共治、法治,打造新疆基层社会治理的最美“枫警”线。

今年5月29日,库尔勒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校园警务室民警在库尔勒市实验中学开展普法课堂,发现高二学生小单(化名)在哭,便在互动环节让大家在普法“明白纸”上写下遇到的问题,小单和同学产生矛盾,不知道该如何处理。在民警的疏导和建议下,小单很快解决了问题。

新城派出所是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今年年初,新城派出所校园警务室设立“青少年维权岗”工作站,强化“家庭—学校—社会—

警察”四位一体的防范体系建设,并通过普法“明白纸”,了解青少年的困难诉求,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启动“救助+”机制,进行“点对点”帮扶,切实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近年来,新疆公安机关聚焦精细化治理,以公安中心工作为支撑,将各警种职能进行链接整合,构建“点对点、精准办”的群众服务体系,“校园警务”“旅游警务”“夜市警务”“水上警务”等多元化警务模式落地生根,切实做到社会治理“精”,警务模式“精”,服务理念“精”。

“我们通过不断钻研摸索,组建了6支特色队伍——人民调解员队伍、义务消防队、乡村110、“石榴大妈”,两站两员、联户长队伍,各有特色,各司其职,以人民为中心,通过群防群治模式,创新社会治理实践,效果非常好。”7月16

日,谈起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先进经验,叶城县公安局伯西热克派出所所长张宝自豪地说。

基层治理不是“独角戏”。新疆公安机关将各方良性互动、社会协调运转作为推动基层治理的一大法宝,探索完善多元主体彼此合作的网络型治理体系,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共治实践,共担社会责任,共享治理成果。

定分止争不仅需要“有事好商量”,还需要法治的刚性约束。新疆公安机关积极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走出了一条基层治理的新路子。

去年9月,昌吉市公安局建国路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得知,辖区某工地拖欠工人工资。民警随即与辖区“法律明白人”一同前往调解。经过耐心释法说理,施工方负责人承诺3天内

先发放一半工资,另一半在约定时间内发放。

建国路派出所作为首批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紧密结合辖区实际,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矛盾调解为抓手,以平安创建为目标,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化解、侦查破案、治安防范、社区警务、法治宣传等工作的新方法,在法治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

此外,建国路派出所整合辖区保安、志愿者力量,组建420多人的“滨河义警”志愿服务队,启动“拉门”行动,每天由4名民警带领28名队员开展宣传引导、失物追查等工作,收效明显,辖区财物被盗案发数明显下降,受到居民的广泛称赞。

新疆各地公安机关一次次生动鲜活的实践创新,丰富和拓展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发布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实习生王蔚 近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对外发布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白皮书显示,网络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加快迭代,带来公益侵害手段的技术升级,网络侵害公益行为日益呈现出智能化特征。

据了解,2019年,北京铁检院开始集中办理全市范围内应由基层管辖的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截至2022年底,该院共受理线索130件,立案办理96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立案81件,民事公益诉讼立案15件,案件数量呈上升态势。

白皮书显示,互联网侵害公益问题独具网络特点。从行为上看,网络违法行为与社会热点

问题相伴而生,现实世界的社会热点问题往往会在网络空间有所反映;侵害公益方式与传统侵权行为具有明显差异性,网络侵权行为与侵害结果的时间不同步性和空间交叉性更加显著。从传播方式上看,网络损害具有叠加效应,互联网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后果,与被点击、浏览或者被转发次数等数据呈正相关。从结果上看,互联网公益损害结果超出时空限制,网络侵害公益问题更加容易回潮,互联网的违法行为容易通过技术手段改头换面重新出现,给线索发现、督促整改和长效监管带来挑战。

北京铁检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祯元介绍说,互联网公益保护对科技赋能检察要求较高。网络侵害公益行为日益呈现出智能化特征,同时,电子证据具有无形性、易变动性等特点,网络公益损害证据取得、固定技术要求高,对取证固证能力专业化提出挑战。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必须更大力度推进科技赋能,借助大数据模型等,提升发现线索、取证固证能力。

刘祯元说,北京铁检院将不断适应网络特点创新办案思维,顺应网络技术发展提出的新挑战,加大数字检察工作力度,让大数据赋能成为公益诉讼工作“源头活水”。同时,多措并举助推网络治理,凝聚公益保护合力,对外加强沟通协作,针对不同侵害情形分类施策,以高质量办案推动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行稳致远。

大连西岗检察院大数据助力国有财产保护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朱玉 李玲

近日,针对在法院诉讼、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民间借贷利息所得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检察院通过建立民间借贷税收大数据模型,敏锐发现民间借贷利息所得未及申报纳税的线索,有效堵塞国有财产流失漏洞。

西岗区检察院在民事诉讼监督工作中发现,法院民间借贷纠纷的部分审判案件、执行案件中有大额利息给付到位的情形。根据法律规定,该部分利息应当及时申报纳税。然而实践中,民间借贷利息所得往往具有隐蔽性,如当事人不主动申报纳税,税务部门无法及时掌握。据

此,西岗区检察院确定关键词并建立民间借贷税收大数据模型,借助法院公开的裁判文书、执行文书、卷宗材料开展特征比对,梳理出2019年至2022年辖区涉民间借贷已强制执行完毕案件200余件,并同步与税收征管系统的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初步筛选出20余条线索,确定一批申请执行民间借贷强制执行取得利息后未及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税费。

同时,西岗区检察院与区税务局召开座谈会,就管辖、追征期等问题对筛选出的线索进行综合研判,拟定应征征收范围,对民间借贷利息所得欠缴个人所得税的监管及国有财产保护达成共识。

作出立案决定后,西岗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详细介绍了民间借贷税收大数据

模型的法律依据,运行模式及初步工作成果,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就民间借贷利息征收问题向税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并提议将小额贷款纳入监督重点。西岗区检察院遂向区税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全面履行征管职责。西岗区税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民间借贷利息征收工作的开展。

目前,西岗区检察院、区法院、区税务局已探索建立沟通机制,定期召开三方联席会议,就个人所得税征管情况、取得的进展、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西岗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持续跟进民间借贷利息征收落实情况,推进“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法律监督路径,充分发挥数字检察引擎驱动、重塑作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保护国有财产。

心“廉”心谈话室里的谈话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楼震霖

“希望在座的各位新任干部尽快适应新角色,始终保持政治清醒,筑牢政治忠诚,强化担当作为,以上率下,作出示范,不仅要严于律己,更要负其责,严管所辖。”近日,在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心“廉”心廉政谈话室里,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辉正在同6位新任中层干部谈心谈话。

据了解,为进一步健全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去年,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构建一体化监

督体系,深化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的实施意见》,全市两级检察院一体推进心“廉”心廉政谈话室建设。

谈及什么是“心‘廉’心”,黄辉表示,“心‘廉’心,就是两级检察院党组书记把党风廉政建第一责任时刻扛在肩上,放在心上,与全体干警职工心‘廉’心;全体干警职工通过在廉政谈心交流中提升廉洁洁从检意识,相互交心、相互促进,彼此心‘廉’心。”

“我们希望通过谈心谈话的方式,经常性、近距离、多角度了解干警职工的工作、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更好地关心爱护干部,营造清正廉洁的工作氛围。”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成员、政治部主任施立斌说。秉持这样的初衷,湖州市检察机关严格把握入职、入额、入党、提任等关键节点,坚持做到全员覆盖谈、靶向发力谈,后续跟进谈,切实做到谈通思想、谈开问题。

截至目前,全市心“廉”心廉政谈话室已全部建设完毕并启用,开展各类谈心谈话170余人次,谈心谈话对象包括班子成员、新入额检察官、新进公务员、预备党员、普通干警职工等,从“一对多”谈到“一对一”谈心,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在心“廉”心廉政谈话室的谈话,更能感受到廉洁从政的敬畏,在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内更有利于干事创业。



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局,来到三江镇退役军人家中看望慰问,促膝长谈家常,并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相关知识,进一步增强老人反诈意识和能力,图为法官为老人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袁显 摄

三门峡检察机关: 凝聚红色资源保护合力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王飞 薛婕 河南省三门峡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以公益诉讼为剑,凝聚保护合力,提升协同共治效能,为红色资源保护提供坚实司法保障。近两年来,全市共受理红色资源保护案件线索13件,立案11件,发出检察建议9件,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据介绍,三门峡市共有红色资源58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全市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沟通联系,联合开展督导,重点查看烈士陵园园区环境、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烈士信息、整体墓碑、展厅布展、机构人员、经费保障以及零散烈士墓的管护情况。渑池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八路军渑池兵站站部旧址屋顶出现坍塌,多处漏雨问题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完成修缮工作。陕州区人民检察院针对烈士陵园存在杂草杂物、纪念碑破损、祭奠物凌乱堆放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整改落实。

上海浦东检察院: 后『P2P』时代六类非法集资犯罪需关注

“自2018年‘P2P’平台案件密集爆发后,以P2P模式为代表的非法集资案件数量逐步下降,但新型非法集资模式和手段仍不断出现,此类案件数量高居五年来本院办理的金融案件榜首,需要引起社会重视。”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徐子麟介绍了六类新型非法集资犯罪模式。

据介绍,这六类新型犯罪模式包括:以发展下线会赚利润为名的金融传销型;以购买商品代运营为名的购物包租型;放弃投资入资质审查变承诺本息收益的违规私募型;开设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吸引投资者入场的伪“区块链”型;不具备股票发行资质擅自对外销售股权的股权投资型;虚构国家投资项目的“概念”理财型。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除非法集资类案件,信贷领域逐渐成为金融犯罪多发地,其中骗贷类案件主要集中在“消费贷”“经营贷”领域,而放贷类非法经营案件则以线上方式为主;此外,非法经营证券期货类案件仍然高发,并与电信网络诈骗交织,波及面广,危害性强,但又更加隐蔽复杂,打击难度因此增大。

面对这些新趋势新变化,浦东检察院探索数字赋能金融检察,通过构建数字化监督模型,以大数据碰撞的方式发现特定领域的类案线索,着力破解新型金融犯罪案件的难点堵点;在全国率先探索金融检察“四合一”综合履职,牵头与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金融局建立金融风险防控联席会议机制,重点打击新型金融犯罪;依托办案与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建立会商研讨、数据共享等衔接机制,实现反洗钱工作常态化合作。